

部門 / 機構 : 房屋署

結案日期 :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

房屋署拒絕向 A 先生提供轄下商場的管理維修及閉路電視記錄

事件經過

A 先生聲稱在房委會轄下的商場跌倒受傷，並向該會的執行部門房屋署提出索償。A 先生要求房屋署提供商場管理及維修記錄、內部工作指引，以及相關閉路電視片段等，但該署以「內部文件」為由拒絕 A 先生的要求。及至本署查訊，該署引述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第 2.6(c)段（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），解釋為何拒絕向 A 先生提供資料，並指資料因涉及保安及私隱理由而不能披露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「內部文件」其實並非《守則》所載可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。A 先生所要求的資料主要是關於事涉商場的管理措施和程序。至於房屋署指資料因涉及保安及私隱理由而不能披露，本署認為該理由實與《守則》第 2.6(c)段扯不上關係，亦看不到房屋署有何理據拒絕披露該些一般性的商場管理資料。不過，就 A 先生索取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的要求，由於事發當日的閉路電視片段已損毀，房屋署可以引用《守則》第 1.14 段（即不會強制部門提供該部門沒擁有的資料），作為不能提供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的理由。

結果

本署建議房屋署逐項檢視 A 先生的要求；除非該署有合理的、符合《守則》所訂的理由拒絕提供，否則應向 A 先生披露其所索取的資料。